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15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5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编码：C195T0115
-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公司认购金额：0.15亿元
-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40%
- 7、产品期限：2019-7-12至2019-8-15

8、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

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3.23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0.8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2019年7月27日到期。

12、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13、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14、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

16、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

17、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8、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2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

2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到期。

2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7、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2,993.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62,75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736.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